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年)

文 本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城市发展战略.....	3
第一节 城市发展目标与战略.....	3
第二节 城市性质.....	4
第三节 城市规模.....	4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6
第一节 区域协调.....	6
第二节 城镇化和城乡统筹.....	8
第三节 空间管制.....	13
第四节 综合交通.....	15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	25
第六节 生态资源与环境保护.....	27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	31
第八节 城乡综合防灾减灾.....	38
第九节 城市风貌与特色.....	43
第十节 地下空间.....	45
第十一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47
第十二节 旅游发展与布局.....	49
第四章 中心城区规划.....	51
第一节 空间布局.....	51
第二节 居住用地.....	51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2

第四节 绿地系统和水系.....	53
第五节 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保护.....	56
第六节 城市交通.....	57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	60
第八节 旧城更新.....	64
第五章 规划实施.....	65
第一节 行政区发展指引.....	65
第二节 实施保障机制.....	69
第六章 附则.....	72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第一章 总则

第 1.1 条 为促进广州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关于国家中心城市的定位，指导城乡规划编制与管理工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编制《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1.2 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改革开放，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为契机，巩固提升和发挥广州在区域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与作用；充分发挥城市规划作为政府统筹协调城市空间资源、指导城乡发展与建设、维护社会公平、保障生态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要公共政策作用，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城市、宜居宜业城市。

第 1.3 条 规划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规[2005]146号）、《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2008）、《广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20）》、《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2），以及其他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第 1.4 条 规划期限为 2011-2020 年。

第 1.5 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为广州市行政区，面积 7434.4km²。中心城区范围包括荔湾、越秀、天河、海珠四区全部，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黄埔区除九龙镇以外地区，面积约 933km²。

第 1.6 条 本规划是指导城市发展建设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

性的纲领性文件，是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的基本依据。下层次城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以及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城市建设的规划，不得违背本规划的要求。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第二章 城市发展战略

第一节 城市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 2.1.1 条 全面实现国家中心城市的定位，坚持走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将广州市建成广东省宜居城乡的“首善之区”和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第 2.1.2 条 坚持城市发展从拓展走向优化提升，实施六大城市总体发展战略。

从城市到区域，强化区域中心。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拓展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深化粤港澳合作，积极构建“广佛肇和清远、云浮”大都市圈，推动与深莞惠、珠中江片区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广佛同城化、广清一体化，加强穗莞紧密合作，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从制造到创造，发展现代产业。构建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先进制造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产业发展新格局。

从实力到魅力，建设文化名城。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凸显海上丝绸之路发源地、岭南文化中心地、中国近代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前沿地的“四地”特色；深入挖掘华侨文化、海洋文化、宗教文化、传统商贸文化，发展文化产业，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与文化设施，打造文化创意之都。

从安居到宜居，构筑宜居城乡。构筑城乡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城乡环境保护与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公交优先，构建舒适、高效、便利的出行环境；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优化公共

中心体系，完善城乡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住有所居”，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改善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从二元到一体，实现城乡统筹。高标准、高起点推进镇村规划编制，实现城乡规划无缝对接、全域覆盖；建设和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从粗放到集约，强化组团发展。强化紧凑集约的组团式发展，促进交通与土地利用相互协调，挖掘存量土地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实施城乡统筹土地管理制度创新，进一步提高城乡一体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第 2.1.3 条 城市发展目标指标体系包括经济转型、功能提升、环境友好、社会和谐四类，是监测和评价规划实施效果的标准。

第二节 城市性质

第 2.2.1 条 广州市城市性质为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广东省省会，我国重要的国际商贸中心、对外交往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南方国际航运中心。

第三节 城市规模

第 2.3.1 条 规划市域常住人口 1800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1050 万人，非户籍常住人口 750 万人。规划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770 万人。

第 2.3.2 条 规划市域建设用地 1772km²，人均建设用地

98.4m²/人。其中，市域城镇建设用地 1559km²，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96.2m²/人；村庄建设用地 213km²，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118.3m²/人。规划中心城区建设用地 548.6km²，人均建设用地 71.2m²/人。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区域协调

第 3.1.1 条 发挥广州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在国家战略中的作用。

强化国际商贸中心、南方国际航运中心、国家先进制造业基地、综合性门户城市、对外交往中心等国际化职能，突出高端要素集聚、科技创新、文化引领和综合服务功能，融入全球城市体系。

深化与港澳地区的合作，建设粤港澳优质生活圈，成为粤港澳合作、国家“一国两制”战略的改革示范区。

推动建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口城市联盟，发挥广州市在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中的主力军作用。

第 3.1.2 条 促进与泛珠江三角洲区域生产要素双向流通和产业优化布局。

落实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加强与京广、南广、贵广等高铁沿线城市的交流合作，促进与泛珠江三角洲区域资源、劳动力、信息、技术的双向流通，实现以广州市为核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与泛珠江三角洲区域的联动发展和区域产业布局整体优化，把广州南站商务区打造成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的战略平台。

充分发挥广州市对韶关、清远等粤北地区的辐射、服务和带动功能，培育粤北地区成为珠江三角洲地区先进制造业的配套基地。

加快与粤东、粤西地区协作建设石化、钢铁、船舶制造、能源生产基地，形成沿海重化产业带。

健全广州市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挂钩帮扶机制，促进产业

和劳动力“双转移”，重点扶持主导产业集聚发展的产业转移示范园区。

第 3.1.3 条 携领珠江三角洲地区世界级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积极推动与珠江三角洲地区其他城市的产业协作，以生产性服务业为核心，以广州与佛山中心城区为主体，构建珠江三角洲地区现代服务业核心区；以汽车和其他装备制造业为核心，与佛山、中山、江门等地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构建一体化的产业集群网络；与东莞、惠州合作打造合理的纵向分工体系，构建世界级先进制造业走廊。

以广州中心城区为中心，与佛山中心城区和肇庆中心城区一起形成广佛肇经济圈“一主两副”的发展格局。

加强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南站、广州北站、南沙枢纽、庆盛枢纽、广州港南沙港区、广州东部枢纽等区域性交通枢纽与珠江三角洲地区其他城市的交通联系，推进建设以广州市为中心、连通珠江三角洲地区所有地级以上的城际轨道交通和快速干线铁路，构筑通达珠江三角洲地区主要城镇的高速公路网，实现与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城市一小时互达。

第 3.1.4 条 深入推进广佛同城化。

建设广佛交界的空港地区、金沙洲、芳村—桂城、广州南站、五沙等重点协调区，将白鹅潭地区建成广佛都市圈的国际商业中心。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的对接，构建紧密衔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市政基础设施网络全面衔接；促进教育、文化、医疗等资源共享，共建优质生活圈。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利用和区域性供水设施维护，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动跨界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共建

生态环境安全格局。

第 3.1.5 条 深化穗莞战略合作。

加强规划对接、产业合作、交通运输、协作创新、城市管理、环境生态、水资源及水务合作、信息网络、社会管理、海洋资源及海事等多个领域的紧密合作。

合作发展水乡地区、长安新区等战略性地区，引导两市产业园区及企业深度合作。

第二节 城镇化和城乡统筹

第 3.2.1 条 规划到 2020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达到 90%。

第 3.2.2 条 按照发展导向明确、功能配置合理、土地利用集约的原则，统筹市域空间开发，继续实施“南拓、北优、东进、西联、中调”的十字方针，优化升级中心城区，聚焦南沙新区和自贸试验区，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扩容提质花都、从化、增城，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型的空间结构。

“南拓”是指拓展南部战略性城市与产业发展空间，集聚高端人才，促进现代服务业与临港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北优”是指优化北部城镇建设与山区生态资源格局，集约建设以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为核心的综合交通枢纽和空港产业集聚区，发展临空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临空工业和有机农业等绿色低碳产业。

“东进”是指加强东部地区高端要素集聚，打造先进产业集聚区与区域自主创新中心，推进东部城区和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

“西联”是指深入推进广佛同城化，共建生态环境安全格局，促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加强产业互补与协调。

“中调”是指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完善服务；疏解密度，改善人居；增加绿地，优化环境；保护传统，凸显文化。

第 3.2.3 条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副中心—卫星城—小城镇”的城镇体系。

中心城区包括荔湾、越秀、天河、海珠四区全部，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黄埔区除九龙镇以外地区。

副中心包括番禺、南沙新区、东部城区、花都、增城、从化。

卫星城包括新塘镇、太平镇、鳌头镇、狮岭镇、炭步镇、大岗镇、太和镇、良口镇和石滩镇。

小城镇包括吕田镇、温泉镇、梯面镇、派潭镇、小楼镇、榄核镇、中新镇、花山镇、赤坭镇和正果镇。

第 3.2.4 条 按照规划城镇人口规模划分 500 万人以上、100-300 万人、50-100 万人、20-50 万人、10-20 万人和 10 万人以下六个城镇等级。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500 万人以上。

番禺、花都、南沙新区三个副中心人口规模各为 100-300 万人。

东部城区、从化、增城三个副中心人口规模各为 50-100 万人。

新塘镇、鳌头镇、狮岭镇、大岗镇、太和镇、石滩镇六个卫星城人口规模各为 20-50 万人。

炭步镇、太平镇、良口镇三个卫星城人口规模各为 10-20 万人。

十个小城镇人口规模各为 10 万人以下。

第 3.2.5 条 中心城区承担区域及城市高端要素集聚、科技创新、文化引领和综合服务功能，是市域乃至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管理中心。副中心重点完善城市服务设施，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减轻中心城区服务压力，共同构筑市域公共服务体系。卫星城和小城镇是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关键节点，是中心城区和副中心功能的有效补充，是乡村地区的重要服务中心和产业集聚核心。

第 3.2.6 条 按照“分类发展，分类管理”的思路，确定“城中村”、“城边村”、“远郊村”、“搬迁村”四类村庄规划发展指引。

“城中村”指位于完全城镇化地区的村庄。与城市建成区的规划建设标准保持一致，实现与城市的空间融合、管理一致。

“城边村”指城镇边缘地区的村庄。提高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加强村庄绿化和环境建设。新村尽可能集中在城镇周边，共享公共配套设施。鼓励按城市标准统一规划建设。市、区、镇工业新项目可以安排在村新增经济发展留用地。

“远郊村”指位于农业发展地区的村庄。完善供水、排水、电力、电讯等市政基础设施，重点改造空心村。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环境。

“搬迁村”指位于生态环境敏感区、存在严重洪涝灾害和严重地质灾害隐患地区、重大项目发展影响区域内的村庄。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增长。

第 3.2.7 条 构建多中心、多层次、网络化的公共中心体系，优化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社会服务设施的布局，形成“两主、六次、多地区”的公共中心体系。

“两主”是指两个区域与城市级主中心，承担面向全国、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区域高端服务职能，包括北京路传统主中心、天河主中心。

“六次”是指六个区域与城市级次中心，承担区域与城市级综合服务职能，包括白云新城次中心、白鹅潭次中心、广州南站次中心、黄埔临港次中心、东部城区次中心、南沙明珠湾区次中心。

“多地区”是指承担城市地区级综合服务职能的地区，包括花都新华公共服务中心、增城荔城公共服务中心、从化街口公共服务中心、萝岗公共服务中心、番禺市桥公共服务中心5处地区级主中心以及25个地区级次中心。

第3.2.8条 构建省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文化设施体系。

集中建设省市级文化设施，形成传统城市中心文化设施聚集区、珠江新城文化设施聚集区、南沙明珠湾区文化设施聚集区。

优化布局区级文化设施，加强番禺、花都、黄埔、从化、增城的区级文化设施建设。

完善配套社区级文化设施，包括综合文化活动和中心和文化活动站。综合文化活动和中心按每1000-3000户一处进行配置。

第3.2.9条 整合教育科研资源，优化布局教育科研设施。

优化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中部和南部、白云区中部和东北部的科研设施布局。

建设广州国际生物岛、广州国际创新城、番禺节能科技园、南沙慧谷科研设施聚集区。以天河智慧城、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花都汽车城、广州（花都）

光电子产业基地和从化华南智慧谷为重点推进科技研发基地建设。

整合高等教育设施布局，形成两个高等教育发展带。白云—从化高等教育发展带主要包括钟落潭高校聚集区、从化高等教育园区；东部教育发展带包括五山高校聚集区、龙洞高校聚集区、海珠高校聚集区、大学城高校聚集区。

职业教育设施集中布局在白云区钟落潭镇、从化区江浦街、花都区赤坭镇和增城区朱村街道、中新镇，其他地区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当安排职业教育机构。

做好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发展布点规划，加快推进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建设优质普通高中；通过旧区更新优化中小学布局，满足服务半径要求，新区建设应按相关标准规范合理配置。

第 3.2.10 条 协调体育设施布局与人口分布，增加体育设施稀缺地区的设施布局。规划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2m² 以上。各区大型体育设施配置率、社区体育设施配置率均达到 100%。

以广东奥体中心、天河体育中心、广州体育馆、大学城体育中心、广州亚运城为重点，建设大型体育设施集中区域，促进体育场馆的赛后利用。

建设完善广州国际羽毛球培训中心、广州国际乒乓球培训中心、广州国际划船中心、广州飞碟训练中心、广州赛马场、广州（增城）水上训练基地等专业体育中心，达到可承担国内外专项体育赛事的训练和比赛标准。

建设完善各区体育中心，设置公共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全民健身中心和 1 万 m² 以上的全民健身广场。

第 3.2.11 条 统筹规划和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

规划全市每千人病床数达到 6.0 张；综合医院达到 173 间，中医院达到 40 间，专科医院达到 108 间；镇卫生院达到 35 间。

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全市妇幼保健机构达到 16 间，各区应配置 1 间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站）达到 18 间；卫生监督机构达到 15 间；调整和完善院前急救医疗网点布局，中心城区急救半径应控制在 4km 以内，其他城区急救半径应控制在 8-10km。

第 3.2.12 条 推进养老设施建设，实现每百名老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 4 张。

建设市第二老人院、第二福利院；各区应配置 200 张床位以上的省二级以上公办养老机构 1 处；各街镇应配置 20 张床位以上提供临时托管或日间照料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 1 处；各行政村应配置 100m² 以上农村老年人活动站点 1 处。

第 3.2.13 条 在严格保护文化遗产的前提下，推进宗教活动场所的保护与更新。

第三节 空间管制

第 3.3.1 条 禁建区包括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一级水源保护区、省内重点防洪大堤和五大联围，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域，珠江、流溪河、增江等主干河流，重要生态公益林等，面积 1718.9km²。

禁建区除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水资源保护工程，文化自然遗产

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必要的旅游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外，禁止从事与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第 3.3.2 条 限建区主要包括市级以下自然保护区、二级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非核心保护区域，基本农田、林业生产基地、生态公益林等农林用地集中区域，主干河流以外的主要河涌水系和水库，城市生态廊道或隔离绿带等，面积 2897.4km²。

限建区严格控制有损生态系统服务的开发建设活动。除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文化自然遗产保护、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必要的农村生活及配套服务设施、垦殖生产基础设施，以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公共基础设施、公园和生态型旅游休闲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限建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与要求，并遵循小体量、低密度和园林式的建设原则。

第 3.3.3 条 适建区指禁建区、限建区以外的区域，是城市发展建设优先选择的地区，面积 2818.1km²。应根据资源环境条件，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科学、合理、有序地安排各项建设。

第 3.3.4 条 划定市域蓝线、绿线、紫线、黄线，加强全市范围内生态、历史文化、重大城市基础设施等重要资源的规划保护和控制。

各控制线的具体边界、功能及设施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各控制线管理；现状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改造时按规划实施。

第四节 综合交通

第 3.4.1 条 按照国家中心城市标准构建以“共享、畅达、绿色、公平”为特征的现代服务型综合交通体系，打造枢纽城市和公交都市。

第 3.4.2 条 市域交通发展实施“区域一体化”、“空间差异化”、“方式集约化”、“功能精细化”战略。

强化对珠江三角洲一小时城市圈“辐射服务、带动引领”的核心城市作用。因地制宜制定空间分区交通政策指引，支撑城市功能布局调整。贯彻落实“公交优先”的指导原则和“交通先导”的空间发展策略，完善道路和轨道两张网。从“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到“建设和管理并重”转变，提高交通设施使用效率和水平。

第 3.4.3 条 构筑以广州为中心的区域高速公路网络格局，构建泛珠江三角洲区域高速公路网络中心，打造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加强机场、港口、铁路等枢纽与高速公路的集疏运联系，强化高速公路、公路与城市道路的衔接。规划公路运输年客运量为 6.87 亿人次，年货运量 4.8 亿吨。

第 3.4.4 条 公路客运站划分为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四级站、五级站五个级别以及简易车站和招呼站。

规划公路客运站主要包括省市客运站、广州东站客运站、新塘客运站、广州南站客运站、广州北站客运站、白云机场客运站、万顷沙客运站、天河客运站、黄埔客运站、滘口客运站、海珠客运站、番禺客运站、广园客运站、永泰客运站、芳村客运站、东圃客运站、新市桥客运站、南沙客运站、萝岗客运站、花都新客运站、增城客运站、镇龙客运站、从化客运站、从化温泉客运站等。

第 3.4.5 条 公路货运站划分为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四级站四个级别。

规划公路货运站主要包括空港国际物流园区、南沙国际物流园区、大田铁路物流园、花都物流园区、炭步物流园区、白云货运站、大朗货运站、沙太货运站、神山货运站、芳村物流园、增城物流园区、知识城北物流园区、从化货运站、花都东物流园区、增城货运站、黄埔国际物流园区、国际商贸城物流中心、市桥货运站、番禺物流园区、番禺装备制造业物流园区、南沙货运站、万顷沙物流配送中心等。

第 3.4.6 条 确立全国四大铁路客运中心地位，成为辐射湖南、广西、贵州等泛珠江三角洲区域的南方铁路主枢纽，国家高速铁路、城际轨道等干线铁路中心，建立开放互连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际轨道网络，打造以广州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 1 小时交通圈。规划广州铁路枢纽货运量为 6500 万吨，客运量 12000 万人次。

现有铁路包括京广铁路、广深铁路、广茂铁路、广珠铁路、广珠城际、京广客运专线、广深港客运专线、贵广铁路、南广铁路九大铁路干线，形成双“人”字形铁路枢纽；规划新建铁路包括深茂铁路、广汕铁路（兼顾广惠城际）、南沙港疏港铁路、柳肇铁路、东北货车外绕线。

规划引入 10 条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线路，境内总里程约 344km，包括佛莞城际、穗莞深城际、广佛环城际、广佛肇城际、广佛江珠城际、广佛城际、广珠城际、广清城际、肇南城际、中南虎城际。

铁路客运站规划形成“三主两辅”总体布局，预留南部铁路客运枢纽。其中“三主”为广州南站、广州火车站、广州东站；“两辅”为

广州北站、新塘站。

广州南站规划衔接京广客运专线、广深港客运专线、广珠城际、贵广铁路、南广铁路，可与佛莞城际、广佛环城际换乘。主要办理京广客运专线、广深港客运专线始发终到列车；贵广铁路、南广铁路、深茂铁路（广东西部沿海铁路）部分始发终到客车；广珠城际始发终到城际列车；京广客运专线、贵广铁路、南广铁路至广深港客运专线、广珠城际通过客车。

广州火车站规划衔接京广铁路、广茂铁路、广深铁路、广清城际、广佛江珠城际，主要办理广清城际、广佛江珠城际始发终到的城际列车；广肇城际部分始发终到的城际列车；广汕铁路部分始发终到列车（部分京九客运专线、沿海铁路经广汕铁路的中长途列车、梅汕地区经广汕铁路的城际客车）；京广铁路、广茂铁路、广深铁路、广梅汕铁路始发终到以及通过的普通列车。

广州东站位于广深铁路上，主要办理穗莞深城际、广深铁路始发终到的城际客车；广汕铁路部分始发终到的城际客车（广州—惠州、广州—汕尾）；广深铁路、广汕铁路与京广铁路等开行的通过客车。

广州北站位于京广客运专线、京广铁路上，主要办理京广客运专线、广清城际和广佛环城际通过客车的停站作业。在节假日承担少量广州北上的始发终到客车。

新塘站位于广深铁路上，办理广汕方向部分客车以及广深铁路部分普速客车的停站作业，远期办理部分京九客运专线、沿海铁路经广汕铁路的中长途列车的始发终到作业，成为未来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和铁路客运中心。

第 3.4.7 条 铁路货运站规划保留大朗、郭塘、江高镇等既有货场；在广珠铁路上新建大田广州集装箱中心站；在广州南沙港铁路上新建南沙集装箱办理站、万顷沙铁路货场；在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上新建增城铁路货场。逐步弱化棠溪、广州西站、石围塘、广州东站等运量较小及位于中心城区的货场。

第 3.4.8 条 铁路编组站规划形成“一主一辅”总体格局，提高江村主要编组站作业能力，下元站为枢纽技术作业站，远景预留柳肇铁路的竹山站为辅助编组站。

第 3.4.9 条 改善铁路集疏运衔接条件。

重点围绕广州南站，规划广珠西线高速、广明高速、东新高速、南大干线 4 条高快速路，形成“井”字形高快速路疏散通道；规划包括广珠城际、佛莞城际、广佛环城际、广州 2 号线、7 号线、20 号线、22 号线及佛山 2 号线在内的轨道交通疏散通道。

对广州火车站及周边地区进行改造提升，建设适合高铁停靠和高端商务客流服务的站点和广场。

第 3.4.10 条 巩固白云机场在全国三大枢纽机场的地位，将白云机场建设成为功能完善、辐射全球的大型国际航空枢纽；增设轨道交通实现白云机场与广州北站之间的快速联系，打造广州空铁联运世界级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形成以白云机场为核心的“枢纽—干线—支线”机场网络。规划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 8000 万人次，货物吞吐量 250 万吨。

第 3.4.11 条 白云机场规划形成 5 条飞行跑道（4F 等级飞行区）、2 个航站区，辅以公务机基地、海关监管区、美国联邦快递（FedEx）

亚太转运中心及空港物流园区等配套设施；适时启动广州第二机场选址论证研究工作，并着手进行用地控制。

第 3.4.12 条 改善白云机场集疏运衔接条件。

规划形成以白云机场为核心的“两横四纵”高速公路格局，其中“两横”为北二环高速（广州绕城高速公路）、北三环高速（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四纵”为广清高速、机场高速—广乐高速、京珠高速（京港澳高速）—华南快速、机场第二高速通道；规划增加至中新广州知识城、增城、东莞方向的花莞高速，以及连接白云机场和广州北站的快速道路。

规划引入广佛环城际、穗莞深城际、广清城际 3 条城际轨道交通，串接 T1、T2 航站楼和远期规划的 T3 航站楼，利用城际轨道开行从广州火车站经广州北站至白云机场的直达快线。

规划依托 T2 航站楼交通中心设置白云机场陆侧综合交通枢纽。

第 3.4.13 条 强化广州港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和我国沿海集装箱运输干线港的地位；与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各港口错位联动发展；加快南沙港区建设，争取确立南沙港自由贸易港地位；强化港口发展对临港工业和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升级换代；逐步建设国际邮轮母港。规划港口货物吞吐量 5.2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2100 万标箱，客运吞吐量 180 万人次。

第 3.4.14 条 广州港区（海港）规划由内港港区、黄埔港区、南沙港区和南沙港区组成。

内港港区包括如意坊、黄沙等 15 个码头，今后随着城市发展及综合开发需要，部分码头将逐步调整现有功能，向生活性岸线转化；有

条件建设港口的内河航道沿线应加快港口码头建设，如规划与广州北铁路货运站相衔接的联运码头。

黄埔港区由黄埔老港和新港作业区组成，主要承担沿海、近洋集装箱和粮食、煤炭、化肥、成品油等散货的运输。随着黄埔区城市功能的调整，黄埔老港作业区加快转型升级，逐步向现代物流、客运和城市开发转化。

新沙港区为综合性港区，以集装箱、煤炭、矿石、粮食和化肥等物资运输为主，将成为广州港重点发展港区。

南沙港区为综合性港区，包括沙仔岛、小虎、芦湾、南沙四个作业区。沙仔岛作业区以汽车滚装、杂货运输为主；小虎作业区以能源、液体化工运输为主；芦湾作业区以杂货运输为主；南沙作业区以外贸集装箱为主，相应发展保税、物流、商贸等功能，并结合临港工业开发承担大宗散货的运输。

第 3.4.15 条 广州内河港区规划由番禺港区、五和港区和新塘港区组成。

番禺港区包括东沙、沙湾、蕉门、大岗和万顷沙 5 个作业区，主要承担腹地经济发展所需的主要能源物资、原材料运输，并为临港工业提供运输服务，拓展港口物流、信息、商贸等功能，逐步发展为具备集装箱、散杂货、油品等物资转运功能的综合性港区，并依托优越的集疏运条件发展港口物流；同时，沙湾水道、市桥水道沿岸及蕉门水道下游段重点发展生态旅游、岭南水乡文化。

五和港区包括赤坭、花都港、神山、石井和流溪河 5 个作业区，主要满足区内产业发展所需能源、原材料、外贸物资的水运需求，并

利用优越的集疏运条件，建立公路、铁路、水路的快速联运系统，同时满足沿河地区城市物资配送需求。

新塘港区包括新塘、仙村、石滩和荔城4个作业区，规划在东江北干流发展服务于区域经济产业的港口货运功能，为腹地工业企业提供能源、原材料及制成品运输服务；兼顾城市生活和滨水休闲旅游产业的发展，利用增江流域优越的景观、生态旅游资源发展内河观光航线及游艇休闲活动。

第3.4.16条 航道规划由广州港出海航道和广州港其他航道组成。

广州港出海航道自珠江口桂山锚地至黄埔港区，全长约153km，包括大濠水道、榕树头水道、伶仃航道、川鼻航道、大虎航道、坭洲航道、莲花山东航道、莲花山西航道、新沙航道、赤沙航道、大濠洲航道、黄埔航道。

广州港其他航道全长约167km，包括西河道、东河道、南河道、沥滘水道、东洛围水道、小洲水道、官洲水道、新洲水道、仑头水道、员岗沙水道、三枝香水道、汾水头水道、海心岗水道、新造水道、铁桩水道、浮莲岗水道、小虎沥水道、大虎西水道、蒲州水道、龙穴南水道、鳧洲水道等。

广州市辖区内河航道共有287条（广州港航道除外），航道总里程1154km，包括白坭水道、沙湾水道、大沙水道、市桥水道、蕉门水道等。

第3.4.17条 改善广州港集疏运衔接条件。

重点改善广州港南沙港区的衔接条件（考虑江海联运码头的建设），发挥珠江三角洲地区内河航运优势，加快港口水水中转发展；加

快南沙港疏港铁路的建设；规划形成7条高快速路疏港通道，包括南沙港快速、东新高速、虎门大桥、广珠东线高速（广澳高速）、深茂通道、深广中通道、江中高速延长线；整治广州港黄埔港区、南沙港区周边的道路系统，改善疏港交通环境。

第3.4.18条 市域道路网络规划实现广州至泛珠江三角洲区域省会城市及珠江三角洲地区地级市均有高速公路直达，2小时机动车时空圈覆盖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清远、韶关的主要地区；保证机动车在市域范围各重点发展区、重要节点进入高快速路网络系统不超过10分钟，由任何一点进入高快速路网络系统不超过20分钟，进入高快速路网络系统后主城区至市域任何地区不超过60分钟。

道路资源分配指标为人行/非机动车道用地占道路用地的25%-30%，绿化用地占20%-25%，机动车道用地占50%-55%；

道路密度指标为中心城区及各组团中心建设用地范围内道路密度不宜低于 $10\text{km}/\text{km}^2$ ；外围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道路密度不宜低于 $7.5\text{km}/\text{km}^2$ 。

第3.4.19条 市域干道系统规划由22条高速公路、43条快速路、348条主干路、1419条次干路、77个市域出入口、432座互通立交组成，道路总长度9689km，其中高快速路长2133km，主次干路长7556km。

第3.4.20条 市域高等级道路系统规划由22条高速公路、43条快速路、43个出入口、390座互通立交组成，总长度2133km，形成“四环十九射”路网格局。

第3.4.21条 市域主次干路网络系统规划总长度7556km，形成“二十九横、十九纵”的区域性交通主干路和其他地区主次干路网络格局。

第 3.4.22 条 道路横断面红线宽度按照以下标准控制：

快速路 80m、60m；城市主干路 60m、50m、40m，双向设置六至十车道；城市次干路 40m、30m、26m，双向设置四或六车道；支路 20m、15m、10m，设置双向两车道或单车道。

在主要客流走廊和交通拥堵严重路段（六车道及以上城市主次干路）优先设置公交专用道和优先道。

第 3.4.23 条 公共交通规划构建轨道交通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和水上客运为重要补充，并对小汽车形成极具竞争力的多模式、多层次、高效率、高品质、一体化的低碳公共交通网络体系，实现“区区通轨道、镇镇通快线、社村通支线”，建设“公交都市”。

市区实现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量达到 65%，轨道交通占总公交出行量达到 40%；其中环城高速以内实现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量达到 70%，轨道交通占总公交出行量达到 60%。

实现环城高速以内 30 分钟内可到达市中心（内环路以内范围），市域范围 60 分钟内可到达市中心。

建成区公共交通覆盖率达到 100%。

第 3.4.24 条 广州市轨道线网分为国家铁路、珠三角城际轨道、城市轨道三类，其中城市轨道按功能分为市域线（骨架线）、城区线、组团线三种类型，按制式分为地铁、轻轨、有轨电车三种类型。

轨道交通线网从单一的轨道交通网扩展至由市域线（骨架线）、城区线、组团线构成的多层次轨道交通系统；重视发展轻轨、有轨电车等新型公交系统，适应不同层次的交通要求，完善轨道网络体系。

第 3.4.25 条 积极扩展常规公交线网覆盖范围，逐步形成“布局合

理、衔接方便、通达城乡、沟通内外”的常规公交网络。

进一步完善线网与客流需求的调整机制，优化常规公交线网布局，包括区域公交线、组团公交线、社区公交线，加快推进城乡结合部基本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

规划常规公交车辆运力达到 1.6 万标台，加强公交车场、首末站等场站建设，保障公交场站用地。

第 3.4.26 条 适度扩展出租车规模，利用信息化技术改善服务质量，提高运营效率。

规划出租车运力规模控制在 2.5 万辆左右，适应市民多样化的出行需求。

第 3.4.27 条 充分利用珠江水域资源，积极发展现代水上客运体系，包括通勤专线、旅游专线等多样化水上客运线路。

第 3.4.28 条 市域轨道线网规划线路总计 23 条，线路总长度 1025km，站点 481 座，包括轨道交通 1 号线（中山路线）、2 号线（嘉禾线）、3 号线（南北快线）、4 号线（南沙线）、5 号线（环市路线）、6 号线（金沙洲线）、7 号线（大学城线）、8 号线（琶洲线）、9 号线（花都线）、10 号线（五山线）、11 号线（中心区环线）、12 号线（官洲线）、13 号线（东西快线）、14 号线（从化线）、15（南沙环线）、16 号线（荔城线）、17 号线（紫坭线）、18 号线（南沙快线）、19 号线（滨江路线）、20 号线（琶洲联络线）、21 号线（东部新城快线）、22 号线（南站快线）和 23 号线（增城开发区线）。

规划轨道线网共设车辆段和停车场 39 处，总用地规模 972hm²。

第 3.4.29 条 主要对外通道包括高快速路及国道，规划共计 46 条。

其中佛山方向 15 条，清远方向 7 条，韶关方向 2 条，惠州方向 6 条，东莞方向 11 条，深圳方向 1 条，中山方向 4 条。

第 3.4.30 条 主要货运通道分为干线货运通道、支线货运通道和配送通道三级通道网络体系，用于改善重点货运地区货运联系，提升对外交通设施货物集疏运能力。

第 3.4.31 条 规划区域客运枢纽 82 座，其中一级客运枢纽 6 座，二级客运枢纽 20 座，三级客运枢纽 56 座。

第 3.4.32 条 规划区域货运枢纽共 44 座，其中一级货运枢纽 9 座，二级货运枢纽 16 座，三级货运枢纽 19 座。

第 3.4.33 条 规划的道路、轨道交通网络主要控制功能、等级和走向，具体道路宽度和轨道线站位在下层次专项规划中落实。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3.5.1 条 按照国家中心城市定位建立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风貌区、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

第 3.5.2 条 构筑“一山一江一城八个主题区域”的市域历史文化遗产整体保护框架。“一山”指白云山以及向北延伸的九连山脉；“一江”指珠江及其大小河涌；“一城”指历史城区；“八个主题区域”指莲花山自然人文主题区域、从化传统村落主题区域、沙湾镇岭南市镇主题区域、黄埔港丝绸海路主题区域、越秀南先烈路革命史迹主题区域、三元里抗英斗争主题区域、长洲岛军校史迹主题区域、珠江沿岸工业遗产主题区域。

第 3.5.3 条 重点保护白云山及其山体轮廓、视线通廊，依据《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和《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控制与管理。

重点控制白云山—中山大学北门广场、白云山—镇海楼（越秀山）—珠江等景观视线通廊。

第 3.5.4 条 重点保护 7 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包括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2 个、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4 个；保护 93 个传统村镇。

第 3.5.5 条 重点保护 26 片历史文化街区、19 片历史风貌区。

第 3.5.6 条 重点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9 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42 处、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251 处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24 处。

重点保护 16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

第 3.5.7 条 保护历史建筑。设置历史建筑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按照相关法规及保护规划要求落实保护。在保护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当的利用。

保护近现代优秀建筑、近代工业遗存、名人故居、骑楼等体现历史文化名城特色的建筑，并保护优秀建筑连片地区的总体格局、整体风貌与周边环境。

第 3.5.8 条 重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77 个，包括世界级 2 个、国家级 16 个、省级 30 个、市级 29 个。

第 3.5.9 条 加强对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的“海上丝绸之路（中国段）”各遗产点的保护，包括南海神庙及码头遗址、光孝寺、

怀圣寺及光塔、清真寺先贤古墓、南越国官署遗址、南越王墓、琶洲塔等。

第六节 生态资源与环境保护

第 3.6.1 条 规划 7 处生态绿核、9 处区域绿地、6 条区域生态廊道和多条城市组团隔离带，形成“七核九片，六廊多带”的市域生态空间结构。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8m² 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森林覆盖率达到 42.5%。

第 3.6.2 条 规划建设和保护 2 个自然保护区、4 个风景名胜区、7 个郊野公园、20 个湿地公园和 49 个森林公园。规划区域绿道 1060.7km，城市绿道 1990.2km。

第 3.6.3 条 加强水系保护与利用，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质量。规划全市水面率达到 11.0%，水质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重点实施流溪河、西航道、前航道、后航道、花地水道、官洲河、黄埔水道、东江北干流、增江、沥滘水道、三枝香水道、大石水道、陈村水道、市桥水道、沙湾水道等主要河流，以及现有大型、中型、小(1)型、小(2)型水库和规划新建的水库及湖泊的保护与蓝线控制。

实施岸线功能区划，协调岸线功能，提高岸线综合利用效益。拓展生活岸线，规划总长 254km；集约利用生产岸线和港口岸线，规划生产岸线 48km，港口岸线 178km；严格保护生态岸线，规划总长 919km。

第 3.6.4 条 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严格执行水环境功能区划。

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白坭河、西航道、沙湾水道、

紫坭河、增江、西福河、东江北干流等部分特定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和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一定范围的陆域；洪秀全水库、流溪河水库、黄龙带水库、九湾潭水库、福源水库、三坑水库、芙蓉嶂水库、百花林水库和联安水库正常水位线范围及其周边一定陆域范围。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白坭河、西航道、前航道、后航道、增江、派潭河、二龙河、灵山河、拖罗河、东江北干流等部分河段两岸河堤临水侧堤肩之间的区域和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一定范围的陆域；茂敦水库、天湖水库、南大水库、和龙水库、伯公坳水库、白洞水库、增塘水库、水声水库；流溪河水库、黄龙带水库、九湾潭水库、三坑水库、芙蓉嶂水库和百花林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外一定陆域范围。

地表水划分为Ⅰ类、Ⅱ类、Ⅲ类和Ⅳ类水质目标区。其中，Ⅰ类水质目标区包括九湾潭和小梅河等源头水域，Ⅱ类水质目标区主要包括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部分二级保护区，Ⅲ类水质目标区主要包括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及部分二级保护区，其他水域划分为Ⅳ类水质目标区。

近岸海域划分为二类、三类、四类水环境功能区。其中，二类水环境功能区包括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等；三类水环境功能区包括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等；四类水环境功能区包括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等。

第 3.6.5 条 划分两类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功能区包括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主要森林公园、文物古迹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一类功能区以外的区域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一类区和二类区之间划定300m宽的缓冲区，缓冲区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第3.6.6条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1类区、2类区、3类区和4类区，各类功能区执行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划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100%。

第3.6.7条 结合城市环境总体规划试点，划分城市环境功能区，强化城市环境空间差异化管理。在重要环境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与脆弱区划定生态红线。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农村环境保护。

第3.6.8条 以珠江西航道、流溪河、白坭河、东江北干流和沙湾水道等流域综合整治为重点，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和生态修复，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

加快重要跨区域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与管制，与佛山市共同优化调整跨界水源保护区划分，保护西江河洲岗饮用水源地、顺德水道—沙湾水道饮用水源地；与惠州市龙门县共同保护增江上游水质；与惠州市、东莞市共同保护东江北干流广州东部水源水质。

第3.6.9条 落实珠江流域水功能区纳污红线管理制度。强化城市水环境功能区 and 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管理，确保城市水环境功能区 and 跨界水体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持续推进河涌污染防治，重点加强河涌全面截污，加快城市重点建设地区河涌整治和水系改造，强化滨水地区配套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和绿化建设。

第 3.6.10 条 持续推进城区产业“退二进三”，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的设立与布局，推进城市通风廊道建设，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格局。

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成霾物质等污染物的减排计划，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推进重点大气污染源污染减排和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污染源的控制；进一步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第 3.6.11 条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置，优化处理方式，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可行性论证和环境监管。

推行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业固体废物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建设废弃物资再生产业基地，规划万元 GDP 固体废物产量小于 0.20 吨。

加强危险和严控废物环境监管，建设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医疗废物综合处理工程、电子电器废物回收分拣中心，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达到 100%。

第 3.6.12 条 城乡规划管理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防治噪声污染。加强机场、铁路与交通干线两侧的噪声污染治理。

第 3.6.13 条 加强对涉及核辐射和电磁辐射污染项目的审批管理，提高核与辐射污染防控水平；加快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提升重金属污染监管水平。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3.7.1 条 坚持“保障有力、创新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集约建设”的原则，建成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城市的水源供给、能源供应、信息安全、排水顺畅，综合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合理利用各种资源，重视节水节能、污水达标排放及雨水、中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综合利用，从源头推进垃圾减量，创新垃圾处理模式，大力推广市政设施的集约建设。

第 3.7.2 条 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以及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规划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净定额分别为 212L/cap·d、125L/cap·d，居民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5%，全市管网漏失率为 10%。

规划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为 33m³/万元，综合重复利用率达到 90%，管网漏失率为 10%。

规划第三产业万元增加值用水为 4m³/万元，管网漏失率为 10%。

规划农业生产节水灌溉率达到 80%，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70%，种植业综合灌溉毛用水指标为 648m³/亩，林牧渔畜业用水定额为 220m³/亩，水分生产率达到 0.86kg/m³ 以上。

第 3.7.3 条 规划从北江清远河段引水并新建花都水厂，引水规模 80×10⁴ m³/d，整合和优化花都其他现有水厂。

利用西江引水工程原水，替换江村、石门、西村三个水厂的原西

航道水源，并在白云区新建北部水厂、整合白云区5个镇级水厂供水。

积极推进万绿湖引水，置换近期在东部城区新建成的高质水水厂水源。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分水规模达到 $20\text{m}^3/\text{s}$ ，补充南沙新区供水水源。改扩建番禺区第一水厂，新建万顷沙水厂。

新建牛路、沙迳两座中型水库，总库容分别为 $6800\times 10^4\text{m}^3$ 和 $2800\times 10^4\text{m}^3$ 。依托沙迳水库建设沙迳水厂，规模 $80\times 10^4\text{m}^3/\text{d}$ 。

新增有配套工程的备用水源主要包括榄核水道、流溪河李溪段备用水源以及和龙、芙蓉嶂、福源、流溪河、黄龙带、牛路、增塘、百花林等8个水库备用水源。同时拟取消水质不达标的流溪河下游、西航道备用水源功能。

中新广州知识城采用分质供水，在其余各原水、出厂水质或经济条件许可的地区酌情建设饮用净水系统。

积极推广雨水资源化利用与再生水回用，生态环境用水逐步过渡为采用调蓄雨水、再生水或河涌水，再生水年回用规模达到 $7.3\times 10^8\text{m}^3$ 。

密切监控广州市水资源供需变化，适时在沿海的工业园区启动微咸水相关的水资源利用项目。

市域年需水总量为 $73.14\times 10^8\text{m}^3$ ，水资源可供应总量为 $74.92\times 10^8\text{m}^3$ 。

第3.7.4条 规划建成覆盖全市城乡的一网供水系统。

规划中心供水组团生活应急供水保障率达到90%以上，其他供水组团达到80%以上。

规划农村供水普及率达到99%，供水保障率达到70%以上。

第 3.7.5 条 保留流溪河李溪上游、增江、东江、沙湾水道、顺德水道等水源地功能；从西江三水下陈村引水置换中心城区西部水源；番禺区优化整合取水口；从北江清远河段引水置换花都区水源；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取水调整补充南沙新区用水；从化区新建沙迳水库工程；从河源万绿湖引水，置换东部城区水源。

新增中心区和龙水库，南沙区榄核水道、白灰田水库、~~五~~沙平原水库、高新沙围平原水库，花都区芙蓉嶂水库、福源水库、三坑水库，从化区流溪河水库、黄龙带水库、牛路水库，增城区增塘水库、百花林水库、联安水库、白洞水库、梅州水库、联和水库等备用水源。

第 3.7.6 条 规划供水厂 37 座，总供水能力 $12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现状水厂保留 10 座，改、扩建供水厂 32 座（其中 14 座改造为加压泵站），关停 18 座，新建供水厂 7 座，再生水厂 2 座。

完善其他城区供水管网，实施中心城区与番禺区、南沙新区、花都区、增城区和从化区等区的多处管网连通工程，提高城乡供水应急调度及安全保障能力。新建、改造各类供水管网 1851km；新建、扩建加压泵站 16 座；新建清水池 3 座，总贮水容积 $18 \times 10^4 \text{m}^3$ 。

第 3.7.7 条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纲要》（CHJ/T 338-2007）和《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2011-2020）》的技术要求确定，明确相应级别保护区的水质目标，并制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指导削减污染物。

清查水源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和污染源，提出搬迁、关闭或截污的措施；湖库型水源地，提出面源污染治理措施；在保护区设立界桩和明显的标志，需重点保护的水源地设置隔离措施。

水源保护区内，废污水经集中处理后达到符合相应受纳水体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禁止新设排污口，已有排污口按计划迁走或关闭。

第 3.7.8 条 市域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区雨水管（渠）系统覆盖率达到 95%，重现期两年或以上的达标率达到 60%；其余区域的规划建设区雨水管（渠）系统覆盖率达到 90%，重现期一年或以上的达标率达到 80%，重现期两年或以上的达标率达到 50%。

新建地区、成片改造地区须采用雨污分流制。

第 3.7.9 条 预测总污水量为 $1000 \times 10^3 \text{ m}^3/\text{d}$ ，包括综合生活污水、部分工业废水和入渗地下水。规划共分为 67 个污水处理系统，73 座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1063 \times 10^4 \text{ m}^3/\text{d}$ 。

预测干污泥量为 $1201 \text{ tDS}/\text{d}$ ，湿污泥体积为 $6005 \text{ m}^3/\text{d}$ （按含水率 80%计）。规划 10 座污泥处理厂，污泥处理能力达到 $1240 \text{ tDS}/\text{d}$ 。

规划再生水直接利用率达到城市污水排放量的 20%。

第 3.7.10 条 中心城区按照广州市排水管理的有关规定采用广东省气候中心 2011 年 4 月编制的广州市中心城区暴雨公式计算暴雨强度，其他区在未进行暴雨公式修编前，可参照该暴雨公式。

采取综合措施，提高排水系统的标准。其中，新建地区和成片改造地区按 5 年一遇重现期的标准建设，特别重要地区按 10 年一遇重现期的标准建设，其他地区按 2~3 年一遇重现期的标准建设。

规划划分为 129 个雨水排水分区，其中 46 个自流排水分区，19 个强排水分区，6 个调蓄排水分区，28 个自流排水与强排水结合分区，

30个自流排水为主局部强排水分区。全市水面率达到11%，以增加区域雨洪调蓄和排水能力，确保区域排水安全。规划新建和改建雨水干管6119km，新建和改建泵站规模 $2132\text{m}^3/\text{s}$ ，新建雨水调蓄池容积 $130 \times 10^4\text{m}^3/\text{d}$ 。

第3.7.11条 涉及绿地率指标要求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绿地中至少应有50%作为用于滞留雨水的下凹式绿地；新建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筑外部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小于70%；新建公共市政道路及其设施标高应高于其侧下凹式绿化带标高至少10cm；新建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 \times 10^4\text{m}^2$ 以上的项目，应配建不小于 500m^3 的雨水调蓄设施。

第3.7.12条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区域统筹机制，实现合作多元化。能源单耗持续下降，GDP能耗指标每年降低4.0%。预测能源需求规模为 $14760 \times 10^4\text{t}$ 标准煤。

第3.7.13条 预测市域电力负荷最大值为 $2460 \times 10^4\text{kW}$ ，用电量 $1250 \times 10^8\text{kWh}$ ，负荷密度达到 $3.31\text{MW}/\text{km}^2$ ，人均最大用电负荷达到 $1.23\text{kW}/\text{cap}$ 。保证电力供应，供电可靠性提高到99.99%；加快本地电源建设，远景分布式能源发电量占广州市总用电量的10%左右。

电网主要依托省网，依靠500kV及特高压电网供电。规划共设置500kV变电站10座，其中现状保留2座，扩建3座，新建5座。

预测500kV电网用电负荷为17022MW，220kV为23509MW。规划500kV变电站总容量为25650MVA，容载比为1.5，220kV变电站总容量为44190MVA，容载比为1.9。

第3.7.14条 广州市电网电压等级分为500kV、220kV、110kV、

10kV、380V（220V）。加快500kV电网建设，提高本地主网受电能力；依托广东省主干网保障广州市电网安全和电力供应；500kV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建设500kV核心网架；加快220kV供电网络的延伸和扩大。

规划220kV变电站89座，其中新建48座。

第3.7.15条 新建或改造架空线路应尽量布置于生态廊道，尽可能采用紧凑型多回路杆，节省土地资源。除因技术和规划原因难以实施的外，按照广州市相关管理规定中应采取地下埋设方式敷设范围内的新建电力线路应下地敷设；现有的架空管线应逐步下地埋设。

第3.7.16条 规划城镇居民燃气气化率达到100%，居民用气量指标为2847MJ/cap·a（ 68×10^4 kcal/cap·a）。中心城区基本实现燃气管道化，其他城区应优先采用管道燃气供应。

第3.7.17条 预测天然气总用气量达到 102×10^8 m³/a，燃气气源以管道供应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应积极引入新气源，建设多路气源和应急气源，保障供气安全。

多路气源包括广州东部的深圳大鹏LNG工程、南部的珠海金湾LNG工程、北部的西气东输二线、三线及川气入粤工程等。

在现有广园门站、金山门站及黄阁门站的基础上，至少新建3座气源接收门站。

第3.7.18条 城乡统筹，规划将南沙新区、东部城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等区域纳入广州天然气供应系统。

在现有8座高中压调压站的基础上，至少新建13座高中压调压站。建成以城市高压、次高压、中压三级管网系统为框架的供气网络。

各级管网力争成环状布局，增强管网安全保障能力。

整合现有的液化石油气储灌站，设置相应的储备基地、配送中心。

建设花都 LNG 液化工厂、南沙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和区域性卫星储气站，为广州市提供应急调峰气源。

第 3.7.19 条 规划新建综合通信枢纽局（云计算、数据中心）7 座，综合通信母局 25 座，预留通信发展备用地 10 处，新建邮政处理中心 1 座。综合考虑弱电通信的发展需求，建设联合通信网络。

健全各类基站、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施，加强无线电空域管理，保护微波干线通道。

促进网络融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信息共享；构建高效融合、绿色安全的新一代智能信息网络，全面建设智慧城市。大力推进光纤入户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第 3.7.20 条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5%，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建立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

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处理工艺以焚烧处理为主，结合适度的综合处理，填埋处理作为最终保证措施。

第 3.7.21 条 预测垃圾产生量为 23423t/d。规划固体资源再生中心 1 处，资源热电厂 7 座，垃圾综合处理厂 2 座，垃圾填埋场 5 处，无害化处理能力为 27900t/d，其中垃圾焚烧 21100t/d，综合处理

3200t/d，卫生填埋 3600t/d。另外花都、增城和从化的垃圾卫生填埋有效总库容为 $835 \times 10^4 \text{m}^3$ 。

规划建设 144 座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新建、改建标准公厕 2047 座，新建、改建 9 座粪便处理设施，新建 6 处建筑垃圾处置场，新建 8 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市医疗废物纳入规范化安全管理，扩建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

第 3.7.22 条 重点对市域范围内的 13 处水处理工程设施、17 处污水处理设施、6 处环卫设施、22 处 220kV 以上区域变电所（站）、2 处城市发电厂、8 处燃气设施、4 处通信设施和 10 处中心避难场所实施黄线控制。

第八节 城乡综合防灾减灾

第 3.8.1 条 在完善单一灾种防抗系统的基础上，建立现代化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市整体抗灾能力，完善城市救援机制，确保城乡安全。

第 3.8.2 条 防洪排涝与防风暴潮体系应坚持“堤库结合，以泄为主，泄蓄兼施”的方针，重点进行堤防和排涝工程体系建设。

中心城区防洪（潮）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南沙区和番禺区的防洪（潮）标准达到 100~200 年一遇，主要中心镇和重要堤围的防洪标准达到 50~100 年一遇；防洪（潮）体系能有效防御常遇洪水、台风暴潮。主要的河道堤围包括广州市城市防洪堤、流溪河干支流堤围、西北江三角洲江堤、西北江三角洲海堤、东江三角洲堤围和琶江二河堤围等。

城区和规划建成区、建制镇的治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农业区为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1天排干不成灾；不耐淹作物可适当提高到6小时暴雨6小时排干不成灾。在中心城区，通过调蓄、低绿地、强排等综合工程措施和预警及其应急响应机制等非工程管理措施，使得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50年一遇的暴雨。内涝防治标准应与外河的防洪标准衔接，内涝防治设施应与城市防洪设施进行运行水位以及管理上的衔接。

第3.8.3条 大(2)型和中型水库按10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小(1)型水库按50年一遇洪水设计，500年一遇洪水校核；小(2)型水库按30年一遇洪水设计，200年一遇洪水校核。

按标准加固达标建设江海堤防工程体系，加强北部地区的山洪防治，更新改造水利设施。完善城乡水利设施，提高防洪排涝标准，全面实施雨洪管理，按流域、分区域综合治理内河涌，实现河涌的综合利用。新建人工湖10宗，新建水库2座，加固达标建设中小型水库，搞好山区水土保持和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落实调蓄水体和泵站等设施用地，保证调蓄区水面率。严格控制地块开发后的径流系数不增加，确保排水安全。大力推进“深隧”等排水新技术的研究试点，解决城市内涝问题。

第3.8.4条 根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广州市绝大部分地区地震加速度峰值为0.1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Ⅶ度。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

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 3.8.5 条 基本烈度为 VI 度及以上地区的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建筑物要避免跨断裂带建设。甲类建筑应避开主断裂带，其他建筑物应作相应的设防。建筑设计时要考虑消除地基液化及软土震陷影响。结合城市用地布局，将绿地、公园、学校操场、广场作为避难场所。规划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 2.0m^2 ，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 4.0m^2 ，中心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 9.0m^2 。

第 3.8.6 条 规划新增普通消防站 270 个，特勤消防站 25 个，战勤消防站 6 个。其中特勤消防站包括陆上特勤消防站 18 个，水上特勤消防站 6 个，直升机特勤消防站 1 个，形成水陆空相结合的消防立体布局；依托特勤一中队组建一个区域性的战勤保障大队，另外增建 6 个战勤保障消防站。统筹规划建设相应等级的乡镇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改扩建现状白云区槎头消防训练基地；规划在白云区东平增设一个消防培训基地。建立统一的消防应急指挥系统，受省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指挥；整合报警网络，实现火警、匪警和交警“三台合一”。

消防供水以城市管网供水为主，以自然水体供水为辅，在河流湖泊和水库山塘等附近设置吸水井、取水码头和蓄水池等消防取水设施，

完善消火栓建设。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

第 3.8.7 条 加强对危险源科研、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的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设施的布局应避免城市人口密集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与城市工业布局规划相衔接，具有较好的交通条件、接近市场，减少运输风险。规划将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工厂、仓库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将全市划分为禁止设立区、过渡设立区、控制设立区以及建议设立区四类区域。

第 3.8.8 条 广州市属于国家一类重点人防城市。建设组织指挥现代化、信息控制智能化、工程建设效能化、重点目标防护标准化的人民防空系统；完善固定和机动警报系统，警报响音覆盖率达到 100%；建设配套完整、布局合理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保障有力的人口疏散体系。

规划划分人防防护片区，各防护片区自成一个防护体系。防护人口疏散比例为 50%，即按人防防护人口的 50% 安排疏散。城市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的住宅、旅馆、商店、教学楼和办公、科研、医疗用房等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人防工程。应按规划在民用建筑顶层预留不少于 10m²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间。

人防工程规划总量为 1833×10⁴m²，人均面积 1.22m²。人民防空各级指挥工程必须避开城市的重点目标，每区各设置一座区级指挥所，规划设置 12 座区级指挥所。医疗救护工程应根据战时留城人口的分布情况结合医院合理布局，规划设置 25 座中心医院、25 座急救医院。

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要兼顾人防的要求，单建式地下空间开发项目中人防工程的配置比例不小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50%。

第3.8.9条 城市建设应避开地震活断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区中的居民逐步实施搬迁；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灾害毁伤后果。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研究，建立广州市地质灾害预警系统。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做好封山育林、水土保持工作；控制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加强对地下水致灾机理的研究，减轻地下水对地质灾害的影响。采取工程措施调整、控制致灾地质作用，制止致灾地质作用的发生。

第3.8.10条 建设综合气象监测网络以及气象灾害数据库和综合信息网络，建立城市气象灾害决策服务系统、城市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和影响较大的天气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气象灾害的专项预案和衍生灾害的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必要的物资储备和调配机制。提高城市建筑物防风标准，城市建筑结构风荷载基本风按重现期50年一遇的标准设防；对于重要的生命线工程设施，设防标准应提高到100年一遇。完善联动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

第3.8.11条 建立全市协调统一的灾害监视、预测、预报、预警、情报信息平台、指挥和救援等综合网络。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建设公共避难场所。

建立市、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各职能部门储备各专业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同时依托社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运输企业、物流园区，建立高效的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调度供应体系。加强各级公安

机关处置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及培训基地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新建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完善三级急救服务网络，形成以中心指挥调度为核心，各急救分站联合的救护体系。

依托城市路网，构筑应急通道；城市组团之间保证两条以上通道联系；各级避灾道路应相互贯通成网络状，衔接各避难场所。

第九节 城市风貌与特色

第 3.9.1 条 建设以“花城”、“绿城”、“水城”为特点的生态城市，延续城市空间轴线，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结合重点地区建设，形成具有岭南地域特色的高品质公共空间和城市环境。

第 3.9.2 条 延续“山、水、城、田、海”整体城市格局，保护白云山、珠江水系，通过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等的建设，构建良好的自然景观系统。

重点保护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自然、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划定特别保护范围和控制保护范围。资源保护、公共设施建设和经营服务等活动应按《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执行。

加强珠江、流溪河、增江等主要河流景观塑造，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岸线利用价值与效益，凸显岭南水乡特色。珠江以中心城区滨水区为主进行沿岸产业升级和功能转型，增加滨水空间的开敞性；流溪河、增江以生态涵养、水源保护为主，防止滨水空间过度开发，突出原生态自然景观。

第 3.9.3 条 串联重要景观节点与景观风貌街区，保护历史文化遗

产，延续传统城市中轴线、新城市中轴线和珠江生态文化轴线为主的
城市轴线景观系统。

延续传统城市中轴线，保护沿线街道界面的尺度、风格和连续性；
完善开放空间与绿地系统。

新城市中轴线北段强化燕岭到珠江之间的联系；南段串联广州塔、
赤岗塔、海珠湖等景观节点，融合城市景观与自然生态景观，展示现
代都市风貌特色。

加强珠江两岸城市景观建设引导，强化滨水公共空间建设，凸显
岭南水乡特色，重点对珠江前后航道两侧滨水地区的天际轮廓线进行
优化控制，形成兼具连续性、共享性、开放性的生态文化轴线。

第 3.9.4 条 历史文化风貌区应加强历史遗存保护，改善周边环
境，整治和延续传统历史风貌。

第 3.9.5 条 营造具有岭南地域特色的公共中心景观风貌区和现
代产业景观风貌区。

公共中心景观风貌区重点建设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城、琶洲
地区、新城市中轴线南段地区、白鹅潭地区、白云新城、广州南站、
广州（黄埔）临港商务区、萝岗中心区、南沙明珠湾区等地区。

现代产业景观风貌区重点建设中新广州知识城、空港经济区、广
州国际创新城、广州港南沙港区等地区。

第 3.9.6 条 鼓励在城市设计中继承骑楼、岭南园林等适应岭南气
候、地理环境的建筑形式与空间组织方式，采用当地建筑材料与技术
手段，体现岭南传统文化和时代文化的融合。

第 3.9.7 条 保护镇海楼、中山纪念堂、中山纪念碑等传统地标；

营造珠江新城、白云新城、广州塔、广州港南沙港区、挂绿湖等城市地标，凸显城市空间特色与可识别性。

第 3.9.8 条 加强新建道路、景点名称管理，综合考虑地理、经济、历史、文化等地方特点，科学命名，体现特色。

第十节 地下空间

第 3.10.1 条 划定慎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四类地下空间开发控制分区，分类指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慎建区为工程地质条件极差，属于地下工程建设危险区域。确需进行特殊地下工程设施建设的，必须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和工程论证。

限建区为工程地质条件较差，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或受到城市现状建设条件影响的区域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应在地下空间工程建设中采取合理的施工工艺和防水止水措施。

适建区为工程地质良好，适合进行各类地下工程建设的区域，应统筹考虑与地面城市建设及其他专项规划的关系，合理有序的进行开发建设。

已建区为现状已经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区域，应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内部空间环境的改善，并协调已建地下空间之间的连通。

第 3.10.2 条 规划形成“一核五片多点”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布局结构。

“一核”为包含中心城区和番禺的地下空间发展核心区，重点开发利用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国际金融城、新城市中轴线南段地区、

旧城商业中心、广州火车站地区、琶洲国际会展商务区、白云新城商贸文化区、白鹅潭现代商贸区、广州南站地区、广州国际创新城、汉溪万博地区、广州（黄埔）临港商务区、黄埔滨江新城、奥体中心周边地区等地下空间。

“五片”为东部城区、花都、增城、东部枢纽、从化五片外围地下空间发展区。

“多点”为万顷沙枢纽、萝岗客运站枢纽、南沙客运港、庆盛枢纽、增城火车站、白云机场、镇龙枢纽等多个地下空间重点开发节点地区。

第 3.10.3 条 地下空间开发竖向划分为浅层（0 至-15m）、中层（-15 至-30m）和深层（-30m 以下）进行控制，应优先安排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交通设施建设。

浅层空间（0 至-15m）主要安排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停车、人防等设施；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优先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轨道、人行通道等设施。

中层空间（-15 至-30m）主要安排停车、交通集散、人防等设施，在城市道路下的次浅层空间可安排轨道、地下道路、地下物流等设施。

深层空间（-30m 以下）主要安排公用设施干线和轨道交通线路等设施。

第 3.10.4 条 地下空间开发功能划分为综合功能区、混合功能区、一般功能区和储备区四类功能区。地下空间综合功能区必须开展地下空间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第 3.10.5 条 地下空间开发必须开展地下空间开发环境影响评价，

做好地下工程开发地质灾害评价、监测和预测，防止地质灾害发生和地下水污染；必须充分考虑人防、防震减灾、防火、防洪等设施的配置及安全疏散通道和出入口、通风口的设置；应与历史文化保护相协调，工程建设开挖前必须进行地下空间考古调查勘探。

第十一节 产业发展与布局

第 3.11.1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产业用地集聚，推动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机融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 3.11.2 条 重点发展金融保险、总部经济、商务与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商贸会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专业服务、文化创意、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汽车、电子、石油化工、装备制造、优势特色产业等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产业、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 3.11.3 条 规划 10 个产业发展单元，形成由一个现代服务业集聚核和东部、南部、北部三个产业集聚带组成的“一核三带”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现代服务业集聚核包括中心城区产业单元，重点依托海珠生态城、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国际金融城）、琶洲会展总部功能区、白云新城商贸文化功能区、白鹅潭现代商贸功能区、新城市中轴线高端服务业功能区、越秀核心产业功能提升区、广州（黄埔）临港商务区、黄埔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以及天河智慧城，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同

时带动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服务业的提升。

东部产业集聚带包括黄埔南部、知识城和增城3个产业单元，依托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东部交通枢纽、广州东部（增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形成以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为特色的生产性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带。

北部产业集聚带包括空港及周边地区、从化和从化生态旅游等3个产业单元，依托空港经济区、花都城区、花都经济开发区、花都西部先进制造业基地、从化城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流溪河温泉旅游度假区、广州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基地、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钟落潭高校园区，形成集聚高端生产要素的临空产业带和旅游、休闲养生、医药研发、高职教育、现代农业产业带。

南部产业集聚带包括广州南站、大学城及周边和南沙新区等3个产业单元，依托广州南站商务区、广州国际创新城、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保税港区、庆盛枢纽高端服务业合作区、龙穴岛港口物流基地，充分发挥粤港澳区域合作和联合创新示范区的作用，构建以创新产业为特色的生产性服务业和临港产业集聚带。

第3.11.4条 现代服务业战略性地区重点建设海珠生态城、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国际金融城）、琶洲会展总部功能区、白云新城商贸文化功能区、白鹅潭现代商贸功能区、新城市中轴线高端服务业功能区、广州（黄埔）临港商务区、黄埔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天河智慧城、广州国际创新城、广州南站商务区、泛珠总部经济区、华南新业态总部基地、越秀核心产业功能提升区、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庆盛枢纽高端服务业合作区等。

第 3.11.5 条 先进制造业及新兴产业战略性地区重点建设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保税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空港经济区、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花都西部先进制造业基地、龙穴岛港口物流基地、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等。

第十二节 旅游发展与布局

第 3.12.1 条 整合优势旅游资源，完善旅游服务和配套设施，将旅游业打造为广州市现代产业体系的主导产业之一，把广州市建设成为全球性旅游目的地和国际旅游中心城市。

第 3.12.2 条 在从化区、增城区、花都区、白云区北部、天河区东北部等山地地区，加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建设控制，在适宜地区发展山地度假旅游和温泉度假旅游。

第 3.12.3 条 保护与开发河涌、湖泊、湿地等水域旅游资源。重点以珠江沿岸景观为基础，打造重要文化旅游节点，完善旅游服务及基础设施；以增江、流溪河等串联沿岸生态及历史文化景观，结合绿道网建设，发展郊野水域休闲旅游。

第 3.12.4 条 依托岭南文化、海上丝绸之路史迹、近现代革命遗迹等历史文化资源发展历史文化旅游、民俗文化旅游；依托新城市中轴线、上下九、北京路、琶洲国际会展中心、太古仓码头等现代都市旅游资源，完善配套设施及旅游产业链条，发展都市观光旅游、会展旅游及创意文化旅游。

第 3.12.5 条 以白云区北部、花都区、增城区、从化区的乡村地区为依托，结合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重点发展休闲农业、乡村度假、

古村落文化体验等乡村旅游。

第 3.12.6 条 依托南沙区滨海旅游资源，发展滨海观光、休闲体验旅游；依托港口和水网优势，建设邮轮母港和游艇基地，培育邮轮、游艇等航海休闲产业，强化高端旅游产品优势。

第 3.12.7 条 规划“一心一轴四片”的旅游发展布局。

“一心”指中心城区旅游发展综合中心，是广州市旅游发展服务、信息集散中心；“一轴”指珠江旅游发展轴，拓展深化珠江水上游线，串联沿岸人文、自然景观，发展沿岸文化旅游；“四片”指以从化为核心的北部生态度假旅游片区、以中心城区和番禺为核心的中部都市文化旅游片区、以增城为核心的东部生态休闲旅游片区、以南沙新区为核心的南部滨海体验旅游片区。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第四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空间布局

第 4.1.1 条 构筑“两轴一带多点”的总体布局结构。“两轴”指传统城市中轴线和新城市中轴线，“一带”指珠江生态文化带，“多点”指支撑国家中心城市职能的多个战略性发展地区。

第 4.1.2 条 优化布局高端城市功能。重点发展现代商贸、金融保险、文化创意、医疗健康、商务与科技信息和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全面增强高端要素集聚、科技创新、文化引领和综合服务功能。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用地性质为地块主导功能，在满足环保、安全、公共设施及基础设施服务能力等条件的前提下，可兼容其他使用功能，具体功能和边界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 4.1.3 条 疏解中心城区特别是旧城区的人口、交通和部分功能，增加基础设施和公共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协调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与现代城市建设，鼓励引导教育、医疗、文化和体育等各类优质资源向副中心覆盖延伸。

第 4.1.4 条 严格控制新增批发市场用地，积极稳妥、适度有序实施中心城区主要交通节点重点批发市场的整治改造或转型升级。禁止各类高污染、高能耗产业项目发展，提升用地效益和环境品质。

第二节 居住用地

第 4.2.1 条 合理安排居住用地，适当提高居住用地在建设用地的比例，新增居住用地向中心城区东部、北部适当拓展，引导人口优

化分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规划居住用地 188.6km²，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24.5m²。

第 4.2.2 条 推进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提高住房保障水平；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每年新增保障性住房用地占新增居住用地 25%以上。

保障性住房以分散建设为主、集中建设为辅，与一般商品性住房混合或相邻布局；选址以公共交通为导向，均衡布置，并与就业机会就近匹配；优先选用周边市政配套较完善和公共交通较便捷的已开发地区或邻近区域；采用中高密度开发，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 4.3.1 条 结合公共中心体系，合理调整、优化布局行政、文化、体育、卫生、教育科研等设施用地。

省、市级行政办公设施用地主要布局在越秀区东风路、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等周边地区以及新城市中轴线南段地区；优化区级行政办公设施布局。

省、市级文化娱乐设施用地主要布局在新城市中轴线、白云新城等地区。区级文化设施与地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结合设置，主要布局在白云龙归、萝岗中心区、黄埔中心区等地。

完善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天河体育中心、广州体育馆、广州国际体育演艺中心等大型体育设施建设；结合地区级公共中心，配置相应的体育用地。

优化整合医疗资源，发展高端医疗，建设区域性卫生医疗中心。

结合居住片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高等教育用地主要布局在天河区五山、龙洞和海珠区新港中路等高校聚集区。

科研设施用地主要布局在天河智慧城、广州黄花岗信息园、广州国际生物岛、广州科学城等地区。

第 4.3.2 条 结合公共中心集中布置商业用地，构筑多层次、多类型的商业服务体系。

第 4.3.3 条 金融保险业用地主要布局在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国际金融城）、白鹅潭地区、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广州民间金融街，联合天河北商务区、环市东商务区，建设广州区域性金融中心。

第 4.3.4 条 会展用地主要布局在琶洲国际会展区、流花国际会展区、空港会展功能区和白云国际会展区，完善多功能、现代化会展场馆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性会展经济区。

第 4.3.5 条 优化整合专业批发市场用地，位于旧城区的专业批发市场逐步向旧城区以外转移，可结合环城高速、北二环高速、铁路站点等新建专业批发市场。

第四节 绿地系统和水系

第 4.4.1 条 规划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6m^2 ，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5%，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0%。

其中，规划旧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m^2 ，建成区绿地率达

到 35.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0%；其他地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8m²，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0%。

第 4.4.2 条 重点推进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社区公园建设，增加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重点推进白鹅潭地区、中轴线南段地区、琶洲一员村地区、白云新城、天河智慧城、白海面、白云湖、海珠湖、海珠湿地、花地湿地公园等地区的建设。

社区公园结合居住用地，按照合理服务半径布局。居住区级社区公园面积为 3-10hm²，最大服务半径 1000m；居住小区级社区公园面积小于 3hm²，一般应大于 500m²，最大服务半径 500m。旧城区宜将面积大于 4000m²的街旁绿地建设成为社区公园。

第 4.4.3 条 铁路、高速公路、主干道路、重要河流河涌、高压走廊沿线，以及机场、港口、大型市政公用设施、工业仓储区周边，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设置绿化控制，具体控制范围和控制要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新建开发地块严格按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现状达不到标准的，改造时按规划控制要求实施。

第 4.4.4 条 划定中心城区绿线，加强绿线规划和建设管理。包括麓湖公园、海珠湖公园、荔湾湖公园、天河公园、珠江公园等城市公园，以及京广、广深、武广等铁路沿线，广深高速、广清高速、环城高速、机场高速等高速公路沿线，华南快速、广园快速等快速路沿线，珠江、流溪河、石井河、花地河等河流沿线防护绿地，面积 43.9km²。

绿线属现状绿地的，边界具体坐标、功能不得改变；绿线属规划绿地的，在遵守规模不减的情况下，边界具体坐标、功能及设施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其余绿地在符合不减少总用地规模、满足服务半径的条件下，可进行位置调整，用地边界具体坐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行确定。

第 4.4.5 条 优化水系布局，完善河湖水网体系，提高水系连通度。

落实河涌用地控制，恢复河涌生态环境，形成可蓄、可引、可排、清洁的城市水系微循环网络；保护和恢复重点历史河湖水系和水工建筑物；拓展滨水绿带，建设配套亲水设施，增加滨水开敞空间；重点建设白云湖、海珠湖水系。

第 4.4.6 条 推进河涌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改善河涌水质。

以石井河、猎德涌、荔枝湾涌为重点，开展河涌全流域面源污染控制和综合治理。

利用潮汐规律及水闸、水库等水利设施进行科学调度，为河涌引清补水。

恢复河涌水体生物多样性，维持水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 4.4.7 条 划定中心城区蓝线，共 56.8 km²，加强蓝线规划和建设管理。

中心城区蓝线划定对象为珠江西航道和前后航道、东江和流溪河下游段及石井河、花地河、东濠涌、猎德涌、沙河涌、海珠涌等主干河涌，麓湖、流花湖、荔湾湖、东山湖、海珠湖、白云湖、白海面、水声水库、木强水库、水口水库等湖库。蓝线的具体范围在下层次规划中确定。

第五节 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保护

第 4.5.1 条 划定历史城区，范围为由东濠涌—小北路—环市中路—环市西路—人民北路—流花路—广三铁路—珠江（珠江大桥东桥—海旁内街）—海旁内街—新民大街—革新路—梅园西路—工业大道北—南田路—江湾路—江湾大桥等具体边界围合形成的封闭环状地区，面积 20.39km²。

第 4.5.2 条 对历史城区的功能进行调整，包括：保留传统、特色商业，完善文化、娱乐、居住和高端商贸业功能；完善各项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防灾减灾功能，保障历史城区安全，改善人居环境；弱化历史城区的行政功能；合理调控历史城区人口；限制吸引大量人流、物流设施的进入；限制商贸批发市场的进入，逐步迁出大型商贸批发市场；限制工业企业进入，迁出现有工业企业；合理控制大型学校及医疗设施用地的增加。

第 4.5.3 条 严格保护包含北起广东财政厅旧址，向南延伸经北京路至天字码头的古代中轴线。严格保护近代传统中轴线，包括组成传统中轴线的越秀山、镇海楼、中山纪念碑、中山纪念堂、中央公园、起义路、海珠广场、珠江等要素，形成连续有致的城市空间。

第 4.5.4 条 保护集中成片的大新路—海珠南路、西关骑楼环、北京路—万福路、同福路—南华路 4 片骑楼保护区。

第 4.5.5 条 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和视线走廊按照《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控制。

第 4.5.6 条 保护经考证的古城城廓遗存；保护历史水系格局，包括西濠涌、玉带濠和东濠涌等原护城河、上下西关涌、六脉暗渠和海

珠涌、漱珠涌等水系；保护风貌完整的特色街道。

第 4.5.7 条 紫线保护范围面积为 6.69km²，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3.45km²，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3.24km²。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确需建造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为历史风貌；新建、扩建、改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时禁止大拆大建，应当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除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其他紫线范围在下层次规划中划定。

第六节 城市交通

第 4.6.1 条 实施交通与土地利用协调政策，通过疏解旧城区人口和功能，建设规模适度和配套完善的外围新城，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土地开发模式和健全的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实施公共交通优先政策，贯彻“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落实公交优先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建设“公交都市”；实施小汽车交通引导政策，合理引导小汽车使用，构建可持续的交通发展模式，避免有限城市道路空间资源的滥用，实现城市交通供需平衡。

第 4.6.2 条 公共交通规划实现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线网密度超过 $0.6\text{km}/\text{km}^2$ ，其中环城高速以内轨道线网密度达到 $1.1\text{km}/\text{km}^2$ ，轨道交通站点 600m 覆盖率达到 55%；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300m、500m 覆盖率分别达到 60%和 75%，其中环城高速以内公交站点 300m、500m 覆盖率分别达到 80%和 95%以上。

第 4.6.3 条 加快发展新型公交系统，建设有轨电车海珠环岛试验线广州电视塔至万胜围段，长度 7.7km；加快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建设。

第 4.6.4 条 中心城区主次干路网络系统规划形成“十二横、十纵”的区域性交通主干路和其他地区主次干路网络。

第 4.6.5 条 停车设施规划建立合理的收费体制、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配套法规，推动停车发展走社会化、产业化道路，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以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以路边停车为必要补充的停车场格局，实现城市整体停车供需平衡。

优化停车供应结构，严格执行停车配建指标，适度建设路外社会停车场，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路边停车。

细化停车地区差别供应，实行停车位适度从紧的供应政策，并与有限的路网容量相适应、与停车需求管理相结合；引导发展多层或机械式公共停车场；建设区域停车诱导系统。

适时分类停车需求管理，近期以扩大停车供应为主、停车需求管理为辅；远期以停车需求管理为主、停车场建设为辅；制定不同的停车需求管理政策。

完善停车发展保障体系，通过科学合理的停车规划、规范的行业

管理、合理的收费体系、严密的政策法规，促进停车产业健康发展。

第 4.6.6 条 停车设施规划策略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增加停车位的规划供应，满足不同类别的停车需求，包括提高住宅区停车位配建标准；控制中心城区就业岗位上的停车位数量，减少与通勤交通直接相关的停车位供应；在轨道交通发达且道路交通条件受限制的地区，应视实际情况提供较少停车位，以鼓励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在停车位不足的地区引导和鼓励设置公共停车场。

积极发展停车换乘系统（P+R）等，扩充和改善公共交通服务，包括在中心城区结合轨道交通枢纽设置自行车停车场，在公共交通车站提供接送转乘设施。

适时实行系统性的停车需求管理措施，引导小汽车的合理使用，明确停车收费作为城市交通需求管理的核心措施之一，适当扩大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段的停车费率差距。

第 4.6.7 条 步行与自行车系统规划按照“安全、连续、舒适”理念，建立地区差别化的非机动车交通设施体系及管理政策，逐步实施地区性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离，车行与步行分流的交通环境，改善行人、自行车交通环境，鼓励更多的短途出行使用。

优化分层次行人通道网络，保证充足的步行空间；完善行人过街设施布局，保证步行通道安全连续。

构筑地区性自行车通道网络，分离中心城区主干路的自行车交通；完善自行车停放设施，提升与公交系统的衔接水平。

第 4.6.8 条 交通管理规划以“安全、畅通、绿色”为目标，合理组织市内交通，控制和平衡车辆增长速度和使用范围，建立现代化交

通管理模式，通过交通整治疏解旧城交通压力，保护历史城区风貌和传统特色。

第 4.6.9 条 交通管理规划策略包括加强交通需求管理，缓解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压力；加快智能交通建设，建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优化交通组织，建立市域快速走廊服务水平优先保障系；逐步实施和推广交通慢行区，强化不同交通方式之间竞争管理；加强机动车排放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环境。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4.7.1 条 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预测中心城区集中供水需求总规模为 $699.6 \times 10^4 \text{m}^3/\text{d}$ 。规划公共供水水厂 13 座，其中应急备用水厂 1 座，高质水厂 2 座、再生水厂 2 座，总供水能力 $610.5 \times 10^4 \text{m}^3/\text{d}$ 。

规划改、扩建公用供水厂 3 座，关停 6 座，新建供水厂 1 座、高质水厂 2 座、再生水厂 2 座。通过整合和优化其余现状水厂，实现集约联网供水、互为应急、高效保障的供水模式。

第 4.7.2 条 按市域供水设施规划布局，从南部供水组团向中心供水组团输水 $107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 $9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直接补充中心供水组团， $13 \times 10^4 \text{m}^3/\text{d}$ 转输到北部供水组团， $4 \times 10^4 \text{m}^3/\text{d}$ 转输到增城供水组团。

完善拟建北部水厂出水管道市政供水管网的衔接、白云区北部水源调整为北部水厂后的供水管网改造，中新广州知识城、金沙洲、白云新城等重点建设区域供水水源的引入等主干管道建设工程。新建大型清水池 3 座、加压泵站 3 处，并改造加压泵站 7 处。

第 4.7.3 条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污泥稳定化率达到 90%，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规划建设区雨水管（渠）系统覆盖率达到 95%，重现期两年或以上的达标率达到 60%。

新建地区、成片改造地区须采用雨污分流制，对于已形成较完整合流制系统的旧城区，加强截流管的建设，在完善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的同时，加强初雨、溢流污染的收集与处理。

第 4.7.4 条 规划污水处理系统以集中处理为原则。预测总污水量为 $476.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包括综合生活污水、部分工业废水和入渗地下水。规划共分为 10 个污水处理系统，15 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469.5 \times 10^4 \text{m}^3/\text{d}$ 。

预测干污泥量为 563.4tDS/d，湿污泥体积为 $2817 \text{m}^3/\text{d}$ （按含水率 80%计）。在各个污水处理厂内将污泥干化减量和稳定化后，在市属范围内多渠道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中心城区规划 4 座污泥处理厂，污泥处理能力 380tDS/d。

第 4.7.5 条 规划划分为 68 个雨水排水分区，其中 28 个自流排水分区，5 个强排水分区，12 个自流排水与强排水结合分区，23 个自流排水为主局部强排水分区。中心城区水面率达到 11%。

规划新建和改建雨水干管 1685km，规划新建和改建泵站规模 $967.5 \text{m}^3/\text{s}$ ，规划新建雨水调蓄池容积 $260 \times 10^4 \text{m}^3$ 。

在旧城区规划建设深层隧道和浅层渠箱排水系统，并与现有浅层排水系统衔接。

第 4.7.6 条 预测中心城区用电量为 $662.5 \times 10^8 \text{kWh}$ ，用电负荷为 $1304 \times 10^4 \text{kW}$ 。

规划共新增电源 1685MW，其中 220kV 电源增加 1380MW，110kV 及以下电源增加 305MW。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22 座 220kV 变电站。

第 4.7.7 条 规划中心城区新建综合通信枢纽局（云计算、数据中心）2 座，综合通信母局 8 座，预留通信发展备用地 2 处，新建有线电视分中心 1 处，新建邮政处理中心 1 座，邮政支局 10 处。

第 4.7.8 条 燃气气源以管道供应天然气为主，瓶装供应液化石油气为辅。建设多路气源，保障供气安全。

规划中心城区天然气总用气量达到 $40.8 \times 10^8 \text{m}^3/\text{a}$ 。

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城区的高中压调压站 9 座。逐步取缔中心城区范围内液化石油气储灌站，在其他城区设置相应的储备基地、配送中心。

第 4.7.9 条 规划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5%，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公厕建设格局，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 4.7.10 条 预测中心城区垃圾产生量约为 12483t/d。生活垃圾处理工艺以焚烧处理为主，填埋处理为最终保证措施，混合垃圾不再进入填埋场。规划固体资源再生中心 1 处，资源热力电厂 3 座，垃圾综合处理厂 1 座，垃圾填埋场 2 处，无害化处理能力 16800t/d，其中垃圾焚烧 10000t/d，综合处理 3200t/d，卫生填埋 3600t/d。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 82 座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新建、改建标准公厕 1117 座；新建 3 座粪便处理设施，新建 6 处建筑垃圾处置场，新建 3 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预测中心城区医疗废物的产生量为 9900t/a；扩建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规划处理能力达到 60t/d。

第 4.7.11 条 根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规定，划定 7 处城市给水厂(泵站)、8 处城市污水处理厂、6 处燃气调压站、19 处发电厂及 220kV 以上变电站、4 处邮政通信枢纽、1 处环卫设施、10 处中心避难场所的城市黄线范围。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1）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2）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3）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4）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黄线具体位置和边界，在不影响设施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的前提下进行适当调整；其他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在下层次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八节 旧城更新

第 4.8.1 条 有序推进旧城区的改造与更新，通过改造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盘活和释放存量土地，调整和优化城市功能与空间结构，促进产业调整和转型升级、完善城市服务功能，集约节约用地。

第 4.8.2 条 着力通过土地功能置换、综合环境整治、特色文化挖掘，吸引高端服务业进驻，外迁部分传统产业，促进旧城镇改造与更新。

对具历史价值的旧厂房，在保护的基础上可进行合理利用、功能更新或改建、整建；对城区/镇区内零散旧厂房，采取全面改建（重建）的方式实施整体改造；对产业集聚区内旧厂房，按照主导产业发展的要求，以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为目标实行整建提升或综合整治的改造方式。

位于城市重点地区内以及对完善城市功能和提升产业结构有较大影响的“城中村”，采取全村统筹的改造思路，以整体拆建为主实施全面改造。位于城市重点地区外，但环境较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不完善的其余“城中村”，以改善居住环境为目的，采取整治和局部拆建为主的改造方式进行综合整治。

第五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行政区发展指引

第 5.1.1 条 越秀区以“广府文化源地、千年商都核心、全市公共服务中心”为定位，建设成为广州中央文化商贸区。

建设北京路广府文化商贸旅游区、越秀核心产业功能提升区、广州健康医疗中心三个功能区和沿江路金融商务区、环市东智力总部区、流花时尚品牌运营区、黄花岗创意网络经济区四个产业集聚区。

重点推进广州民间金融街、广州健康医疗中心、广州站改扩建工程、黄花岗创意及网络经济区、广州移动互联网（越秀）产业园、广州创意大道、北京路商圈、麓湖生态旅游区的建设。

加强岭南文化、广府文化的保护和利用，建设文化博览区；提升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建设大小马站书院街、东园革命文化广场。

第 5.1.2 条 荔湾区继续实施“退二进三”，调整产业结构，建设成为商贸中心区、岭南特色旅游名区和水秀花香生态城区。

白鹅潭商业中心重点发展现代商贸、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将十三行商圈建成以综合商业中心及特色专业市场为支撑的现代化国际商圈；充分发挥广州花卉博览园的集散、辐射功能，加快发展观光休闲农业；高标准建设花地生态城，着力打造“花地”品牌。

深化推进与佛山交界地区的融合发展，打造广佛同城化的示范区和优质生活区。

第 5.1.3 条 海珠区构建以会展经济、总部经济、文化创意、高新技术和商贸服务业为主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海珠生态城，打造国际展都、广州绿心、文化名区。

加快建设琶洲会展总部功能区，推进黄埔古港古村、小洲村历史文化景区保护建设；重点建设新城市中轴线南段高端服务业功能区、万亩果园保护区，完善中轴线南段行政、文化和生态休闲功能；加快环岛轻轨公交接驳，进一步推动公共交通一体化。

第 5.1.4 条 天河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金融商务服务业、新兴智慧产业、商贸旅游服务业，着力提升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核心功能。

重点打造广州国际金融城和天河智慧城“双核”发展的空间格局，将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金融集聚区、岭南特色的中央活力区；将天河智慧城建设成为“产业新区、宜居新城”，为广州新旧城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的改造建设树立典范。

第 5.1.5 条 白云区建设成为现代商贸文化集聚区、都市生态功能区和空港经济产业区。

北部空港经济区重点发展临空现代服务业、临空先进制造业和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南部都会商贸区以总部经济和税源经济为主导，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东部生态文化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服务、高端研发、休闲旅游、健康管理等产业。

重点建设白云新城商贸文化功能区及其延伸区、空港经济区、白云湖地区、白云创意产业集聚区、粤港澳（台）流通服务业合作试验区、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基地、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

第 5.1.6 条 黄埔区以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抓手，构

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成为广州东部宜业宜居的现代化城区、广州国家创新型城市的主力区。

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商贸流通、航运服务、商务休闲、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重点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黄埔）临港商务区、长洲生态文化旅游区以及珠江黄金岸线地区的建设和完善。

第 5.1.7 条 番禺区着力强化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打造成为中心城区与南沙新区的联系纽带、广州时尚创意城区。

突出发展时尚创意产业，优先发展科教服务业，重点发展商贸服务业，创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发展现代制造业。

重点建设长隆汉溪万博商贸旅游中心、广州南站商务区、市桥综合商贸中心、广州国际创新城、番禺大道商业旅游休闲带、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及番禺轿车生产研发基地、国家数字家庭产业基地等先进制造业基地。

第 5.1.8 条 花都区充分发挥空港、广州北站、内河港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港—城”联动，建设成为国际空港经济区中心、珠江三角洲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广州北部综合门户枢纽和生态宜居城区。

构建以临空产业为龙头、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协同互动的现代特色产业体系。

重点建设空港经济区、花都中轴线地区、花都经济开发区等地区。

第 5.1.9 条 南沙区打造成为立足广州、依托珠三角、连接港澳、服务内地、面向世界的粤港澳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粤港澳合作科技创新基地、粤港澳企业联合总部基地、粤港澳文化交流展示中心、国际航运和物流中心、高端装备制造业、区域生产性服务业管理中心和国际化生态社区。

重点在商业商贸、科技创新、教育培训、航运物流和信息会展等现代服务业方面深化与港澳合作，大力发展高端临港工业和海洋产业，实现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全方位融合互动发展。

重点建设明珠湾区、蕉门河城市中心区、庆盛枢纽商务中心区、广州健康医学中心、南沙国际保税港区；建设南沙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 5.1.10 条 增城区发展为低碳发展示范区、广东省城乡统筹发展示范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服务粤东地区的地区性次中心和珠江三角洲东岸地区交通枢纽、广州东部现代产业新区和生态宜居新城。

提升商业、科研教育、体育、医疗、文化创意等城市综合服务配套功能；大力发展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培育发展特色金融、生产性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生态旅游和都市农业。

重点推进挂绿湖周边地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东部交通枢纽综合门户区、中新朱村生活科教区、白水寨生态休闲度假区、小楼人家生态农业示范园等建设。

第 5.1.11 条 从化区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保护流溪河及北部山地自然资源，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生活服务和旅游服务功能。建设成为珠江三角洲绿色产业基地、休闲旅游中心和广州北部宜居城区。

从化中心城区重点发展行政办公、商业服务、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完善综合服务功能；高新技术产业园积极承接空港辐射带动，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明珠工业园主要发展绿色工业、先进制造业，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温泉、良口、吕田等镇大力发展都市高效农业、生态观光农业、特色农业和生态旅游业，加快建设流溪温泉地区。

第二节 实施保障机制

第 5.2.1 条 城市总体规划是规划编制、管理和实施监督的纲领性文件，应加强总规对下层次规划编制的管控作用，通过建立城乡规划编制体系，依据总规，区分不同的地区并结合开发建设时序逐步编制和修订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总规的实施。

第 5.2.2 条 建立城市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联动机制，在城乡、区域的空间平台上统筹用地规模、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建立相关部门间的协调机制。

第 5.2.3 条 建立城市总体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联动机制。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建立“市域—片区—组团”三个空间层级，分解落实市域规划控制要求，指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建立健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管理制度，在控制性详细

规划中应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的各项强制性内容；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过程中，涉及军事用地的应依法征求当地军事机关意见，切实保护军事设施，贯彻国防需求。

第 5.2.4 条 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引导管控作用。专项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规模和布局指导下，深化落实总体规划的内容。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应由专业主管部门牵头，规划主管部门全程参与，专项规划成果与空间布局有关的内容应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深度，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协调对接。

第 5.2.5 条 建立以事权划分为基础的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机制，将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价结果作为各级政府业绩考核标准之一。

第 5.2.6 条 在规划交通、电信、港口、码头、高大建筑物等具体建设项目涉及军事设施时，应征求当地军事机关意见，确保军事设施安全。

第 5.2.7 条 建立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应重点核查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报批和调整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是否符合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要求，是否落实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对有关城市发展和控制要求，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各级政府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社会团体、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公众在城市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作用。

第 5.2.8 条 推进公众参与，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

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第六章 附则

第 6.1 条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6.2 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 6.3 条 本规划由广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广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